

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- 一、 甲訴請共同保證人乙返還借款，法院通知另一共同保證人丙參加訴訟，但丙並未參加，法院於訴訟中認定有借貸契約與共同保證契約存在，因而判決甲勝訴，該判決確定後於甲、丙及乙、丙之間發生何種效力？於該判決確定後，就該判決丙有何救濟之途徑？如於前述甲訴請乙返還借款之訴訟中，法院未通知丙參加訴訟，丙因而未參加訴訟，乙於訴訟中提出債務免除之抗辯，法院認其抗辯有理由判決甲敗訴，試問該判決確定後對丙發生何種效力？（25分）
- 二、 甲向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乙應清償借款五千萬，受訴法院由法官ABC三人組成合議庭審理，並指定A為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。A於準備期日通知甲和乙到庭並交換攻擊防禦方法，甲、乙並同意讓A進行證據調查。準備程序進行中，甲提出乙具名之借據一紙，乙明知該借據確係其所書立，卻爭執該文書之真正。甲乃請求A通知證人丙作證，乙立刻承認借據乃是真正。A隨即以裁定處罰乙新台幣三萬元罰鍰。問：A之裁定是否合法？若乙不服該裁定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 被繼承人N有土地二十一筆（G1-21），遺產土地中有十八筆土地（G3-20）為政府因都市計畫興建捷運系統而徵收，補償金五億四千三百萬元待申領。K1、K2、K3、K4、K5對於D1、D2、D3、D4、D5之繼承權無爭執，但對於B1、B2、B3、B4的遺產權有歧見。為此，K1、K2、K3、K4、K5共同對B1、B2、B3、B4提起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。D1、D2、D3、D4、D5為輔助原告，選定D1參加訴訟，並向法院提出選定書。B2表示異議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附詳細理由：（25分）
- （一） 法院對異議應如何裁判？
- （二） 法院之本案判決是否拘束D1、D2、D3、D4、D5？
- （三） 參加人提起再上訴，其律師酬金是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8 日第 4 節

本試題共 2 頁 (本頁為第 2 頁)

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四、原告 X 對被告 Y 提起訴訟，主張甲物為其所有，現為 Y 所無權占有。請求法院判決確認甲物所有權屬於 X，及請求判令 Y 返還甲物給 X 之訴訟，該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 第三人 Z 如欲合併對 X 提起請求確認甲物所有權屬於 Z，及請求法院判令 Y 返還甲物給 Z 之訴訟，應向何一法院提起？

(二) 在該 Z 合併對 X、Y 提起之訴訟，法院應如何審理？可否就其中二當事人間先為一部判決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